# 附件1：

# 《六安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5年12月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－2020年）》，明确规定 “各地区各部门要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，明确其适用岗位、身份性质、职责权限、权利义务、聘用条件和程序”，这是国家层面第一次对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提出要求，旨在对执法辅助人员和行为要进行统一规范。《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73号）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可以协助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性工作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、身份性质、职责权限、权利义务、聘用条件和程序，由省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。”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政策规定和工作部署，我局对全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的摸底。目前，我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主要集中在公安、城管和乡镇街道等执法领域，且目前我市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比较混乱，存在一些问题：**一是**由于国家、省、市没有统一规范，导致执法辅助人员的身份性质模糊、权利义务不清晰，辅助执法活动的范围和方式也不明确；**二是**个别执法辅助人员的能力相对欠缺、执法水平有待提升，责任追究也缺乏刚性制度支撑，存在较大的行政风险；**三是**执法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、培训教育、权益保障规定不明确，影响了执法辅助人员群体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。因此，有必要及时制定出台《六安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，规范我市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在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着手文件起草工作。起草中，我们认真贯彻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－2020年）》《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7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形成《六安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初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　 《办法》共二十八条。

第一条至第七条，主要明确制定目的、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来源途径、基本原则、相关部门的职责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法律地位等。

第八条至第十一条，主要规定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使用原则、基本条件等内容。

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，主要规定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、权利、义务以及禁止行为。

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，主要规定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待遇保障、抚恤保障、工作激励、日常管理、身份标识、投诉举报等内容。

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，主要规定了办法适用、生效日期等内容。